委　　託　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因（事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無法親自申請

本人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證件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為申請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備註】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2. 受委託人至本校辦理受託事項時，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有效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），以供查驗。
3. 本委託書由本校受理單位併同申請表存查。